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澄清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提述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字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告澄清如下：

- (1) 第6(a)至6(b)項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及
- (2) 第7(a)至7(b)項重選退任監事決議案，每名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應保持不變。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oc.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振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 僅供識別